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共有编制4个，其中：参公事业编制4个。2019年有干部职工5人，其中：乡镇正科级干部4人(公务员1人)，乡镇副科级干部1人。工勤控制人员1人。固定资产总额64.51万元。

1. 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是参公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兴建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

（三）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

（四）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精神文明教育活动。

（五）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参与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和扶贫工作。

（七）负责海峡两岸的查人转信及有关人员的遣返和见证事务。

（八）与境内外红十字会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援助。

（九）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四川省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6.6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0.31万元增长21%；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6.6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0.31万元增长21%。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8.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2.69万元，公用支出5.4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8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6.6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0.31万元增长21%；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6.6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0.31万元,增长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6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6.37万元，主要原因是百万救护培训专项支出增加15万元，人员工资等增加1.3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54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2.55万元，占2%；农林水支出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9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89.54万元，主要用于：红会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农林水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0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5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0.65万元减少22%。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22%。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均无此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28万元，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红十字会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红十字会无车辆。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红十字会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红十字会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